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14：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9：30-11：30，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9：15-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赵月强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48,312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74%；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48,30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74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2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022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赵月强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逐一审议，达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48,312,900 股，同意 248,3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48,312,900 股，同意 248,3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，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，弃权 0 股，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83.0645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93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6 月 15 日